

106 年輕艇競速 A 級裁判講習會

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訂頒「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分級制度實施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我國輕艇競速裁判專業技術水準及規則認知，研習最新國際輕艇競速規則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育成高中
- 六、舉辦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-27 日(星期五~日)，共三天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中（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）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20 歲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對於輕艇競速裁判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止。以 E-mail 報名（傳真恕不接受），並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告知，承辦人：黃秋譯小姐，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 2911-1546。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- 十、報到時間：10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:00-8:30。
- 十一、成績考核：
 1.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參加本會舉辦之 A 級裁判講習會：
 - (1) 持有 B 級輕艇競速裁判證滿 2 年。
 - (2)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成績優良者。
 - (3) 已具備輕艇 A 級裁判證照者，請參與本場次研習進行複訓換證。
 2.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 4 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 3. 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（80 分，滿分 100 分）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發給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A 級輕艇競速裁判證。
 4. 已取得 A 級輕艇裁判達五年以上者，必須再參加此次 A 級裁判複訓，否則不再聘任為全中運或全運會之裁判。
- 十二、附註：
 1. 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 2. 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大會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自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6 年輕艇競速 A 級裁判講習會

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8 月 25 日 (五)	8 月 26 日 (六)	8 月 27 日 (日)
08：00~08：30	報到	競賽舉辦 實務及流程	國際輕艇競速 錦標賽錄影帶 觀摩及講解
08：30~08：50	始業式		
09：00~09：50	國際輕艇 競賽現況		
10：00~10：50	2017 年最新 ICF 輕 艇競速規則(一)	裁判職責	判例研討
11：00~11：50			
午餐時間			
13：00~13：50	2017 年最新 ICF 輕 艇競速規則(二)	裁判技術	申訴抗議事件處理 及實務討論
14：00~14：50	英文		
15：00~15：50	檢艇須知及流程	比賽記錄方法	筆試
16：00~16：50			綜合座談 結業式